

依納爵的存在性基督論

從郎尼根與拉內的超驗神學分析

黃錦文¹

前 言

本文旨在論述耶穌會會祖聖依納爵·羅耀拉 (St. Ignatius Loyola, 1491~1556) 的基督論。依納爵原任軍職，在一次與法軍的交戰中受重傷。療養期間因閱讀基督行實與通俗的聖人傳記，開展了歸依的旅程。待身體初步痊癒，依納爵便決定往耶路撒冷朝聖。途中路經茫萊撒，一待便是十個月。期間每天奉行祈禱七小時，靈修經驗成爲日後撰寫其靈修巨著神操的泉源。

依納爵在與他人的靈修談話中，深刻領會幫助人靈的價值和意義，唯受限於自己膚淺的神哲學素養，決定往巴黎攻讀人文科學及神哲學，學成後服務人靈。求學期間藉指導人神操，結識了幾位同伴。因彼此同懷事奉天主的理想，遂組成密切的團體。依納爵原本計劃與同志到聖地服務，因威尼斯人與土耳其人斷交，沒有任何開往東方的船隻，計劃無法實現。團體決定往羅馬晉見教宗，任由教宗派遣。

¹ 本文作者：黃錦文，耶穌會士。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兼任教授，台灣輔仁聖博敏神學院客席教授。

依納爵的歸依經歷、神秘經驗及學術研究，成為其基督論的泉源。他的基督論有別於教會傳統的「古典基督論」。傳統基督論的進路，多以形上學的角度，探索降生成人基督生命的本質。依納爵的基督論，卻是「存在性基督論」(existential Christology)，建基於個人與基督往來的經驗。巴黎的學術訓練，給予依納爵有力的學術工具，反思一生與基督相遇、相知、相結合的經歷，並寫成膾炙人口的靈修手冊《神操》²。

依納爵的基督論，貫穿整個神操的脈絡，而神操也是建基於其基督論。本文先研究依納爵的歸依經歷、神秘經驗及學術訓練，追溯其基督論根源；進而研究神操的結構與動力，從中管窺其基督論。為此，本文首先建立郎尼根的歸依理論，作為研究依納爵歸依的理論基礎；接著建立拉內的基督論，作為研究依納爵基督論的理論基礎，並在兩者的理論基礎上剖析依納爵的基督論。由於郎尼根與拉內都是依納爵的弟子，深受神操的陶成，其學術理論也深受神操的影響；因此，本文剖析依納爵的基督論，仿如沿河溯源，一脈相通。下面先探討郎尼根的歸依理論。

一、郎尼根的歸依理論

郎尼根 (Bernard Lonergan, 1904~1984)³ 的歸依理論建基於其認

² 本文所引《神操》，請參：依納爵，侯景文譯，《神操通俗譯本》（台北：光啓文化，1996再版）。

³ 郎尼根是廿世紀天主教出類拔萃的神哲學家。加拿大耶穌會神父。

知理論，本文先討論其認知理論，作為探討其歸依理論的準備。

(一) 郎尼根的認知理論⁴

天主教神學家郎尼根在其巨著《洞察》(*Insight: A Study of Human Understanding*)一書中，對人類的認知過程，即認知理論(cognitional theory)，有極詳細而深刻的論述。他認為人在進行認知時，可問三個基本問題：

1. 當我在認知時在作甚麼？(What am I doing when I am knowing?)
2. 我為何在作那認知？(Why is doing that knowing?)
3. 當我作認知時我認知到甚麼？(What do I know when I do it?)

第一個是有關認知論的問題(a cognitional theory)，第二個是關乎知識論(an epistemology)的問題，第三個是形上學(a

曾在英國耶穌會 Heythrop College、University of London 及羅馬 Pontifical Gregorian University 受神哲學教育。曾任教加拿大 Loyola College (Montreal) 及 University of Toronto (Regis College)、羅馬 Pontifical Gregorian University、美國 Harvard University 及 Boston College。Website of Lonergan Institute, Boston College: www.bc.edu/bc_org/avp/cas/lonergan/institute/about_Lonergan.html; Bernard Lonergan, "Insight Revisited", *A Second Collection*, eds. William Ryan and Bernard Tyrrell (London: Darton, Longman & Todd, 1974), pp.263~277.

有關郎尼根的認知理論原著，請參《洞察》一書全文：Bernard Lonergan, *Insight: A Study of Human Understanding*, student's ed. (New York: Philosophical Library Inc., 1958); Bernard Lonergan, "Cognitional Structure", *Collection*, ed. F. E. Crowe (London: Darton, Longman & Todd, 1967), pp.221~239.

metaphysics) 的問題⁵。郎尼根認為，關乎知識論及形上學的困難源於認知論的困難，只要解決了認知論的問題，知識論及形上學的問題便能迎刃而解⁶。

郎尼根認為，人具備一動態的認知結構，而其認知活動也有基本的運作模式⁷，包含諸多個別的基本活動：視、聽、嗅、觸、嚐、詢問、想像、理解、形成概念、反思、衡量證據、判斷。任何單一的活動無法構成認知。徒有視、聽、嗅、觸、嚐而沒有理解，並非認知，感官活動不過是認知的潛能要件；理解層面也是如此：沒有感官經驗，則沒有事物可理解。除了結合感官經驗及理解兩層面的運作，還必須加上判斷，才能完成認知。因此，人類的認知過程包含經驗、理解、判斷三個層面的活動，是一個質料上的動態結構⁸。

人是自覺地 (consciously) / 悟性地 (intelligently)、理性地 (rationally) 進行認知。人自覺地對經驗提出詢問：「這是甚麼？」目的在理解所經驗的事物。詢問的過程中頓悟事物的意義，便是理智上的「洞察」(insight)，是從經驗到理解的關鍵步驟。人藉著洞察到的意義「形成概念」(conception)，藉著「形成公式」(formulation) 予以表達。換句話說，藉著詢問，悟性從經驗藉著想像得出洞察，再從洞察形成概念。概念引發反省 (reflection)，

⁵ Bernard Lonergan, *Method in Theology* (Toronto: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, 1994), p.25. 本書以下簡稱 *Method*。

⁶ 參 *Method*, p.20.

⁷ *Method*, p.6.

⁸ Lonergan, "Cognitive Structure", *Collection*, p.223.

提出另一種詢問：「是否屬實？」(Is it so?) 反省是「理性自覺的要求」(the conscious exigence of rationality)，包括整頓證據，確定理解是否正確，衡量應否作出判斷，或提出質疑而重新詢問，此一層面的認知活動稱為「反省洞察」(reflective insight)⁹。至此，認知行動便告完成。然而，為探索存在的意義，肩負人生的責任，不願停留在判斷的階段，須對所認知的事理採取立場，作出抉擇，或是積極接受，具體實踐 (practice)，或是消極抗拒¹⁰，但不應置之不理，逃避生命的責任。

總括來說，從認知到行動包括四個層面的活動：經驗 (experience)、理解 (understanding)、判斷 (judgment)、抉擇 (decision)，四個層面的活動內涵互異，但互相環扣，按照經驗、理解、判斷、抉擇的秩序層遞而上，茲將四個層面的活動以郎尼根的話總結如下¹¹：

1. 經驗層面 (empirical level)：我們感知、接收、想像、感覺、說話、行動。
2. 悟性層面 (intellectual level)：我們詢問、理解、表達所理解的，找出表達內容的前提和暗示。
3. 理性層面 (rational level)：我們反省、整理證據、對一命題的真假值、確定與可能性作出判斷。

⁹ Lonergan, "Cognitive Structure", *Collection*, p.223；關永中，〈郎尼根神學方法所蘊含的超驗法〉《哲學評論》13，88-89 頁。

¹⁰ 關永中，〈郎尼根神學方法所蘊含的超驗法〉，《哲學評論》13，88 頁。

¹¹ *Method*, p.9.

4. 負責層面 (responsible level) : 此層面包括我們自身的運作和目標: 思量行動的可能途徑、衡量其價值, 作抉擇及實踐抉擇¹²。

「歸依」(conversion)¹³是郎尼根神學方法論的核心觀念¹⁴。由於歸依涉及「視野」(horizon)¹⁵的改變, 下面先討論視野一詞的意義。

¹² “There is the *empirical* level on which we sense, perceive, imagine, feel, speak, move. There is an *intellectual* level on which we inquire, come to understand, work out the presuppositions and implications of our expression. There is the *rational* level on which we reflect, marshal the evidence, pass judgment on the truth or falsity, certainty or probability, of a statement. There is the *responsible* level on which we are concerned with ourselves, our own operations, our goals, and so deliberate about possible courses of action, evaluate them, decide, and carry out our decisions.” [Method, p.9.]

¹³ 有關「歸依」的原文討論, 參 *Method* 及 *Insight* 第 1 至第 10 章; 其他專書研究參 Michael L. Rende, *Lonergan on Conversion: The Development of a Notion* (Lanham-New York-London: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, 1991)。

¹⁴ J.J. Mueller, *What Are They Saying about Theological Method?* (New York-Ramsey: Paulist Press, 1984), p.16.

¹⁵ 有關「視野」的原文討論, 參 *Method*, pp.235~237; Bernard Lonergan, “Horizons” 及 “Horizons and Transposition”, *Collected Works of Bernard Lonergan: Philosophical and Theological Papers 1965~1980*, vol. 17, eds. Robert C. Croken and Robert M. Doran (Toronto-Buffalo-London: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Incorporated, 2004), pp.10~29; 409~431.

(二) 視野

郎尼根認為，人人都活在自己的世界裡，其邊際 (boundary) 由個人的興趣、知識的範圍所界定，形成了人的「視野」¹⁶。就字義來說，視野一詞是指天與地交匯線形成的弧線，亦是人視覺的極限。當人向前走時，前面的弧線向後退，顯示新的視域，身後的弧線隨而關閉，因此，不同的立足點展現不同的視野。所以，身處不同的立場與視野，將會看到不同類別的事物：視野內的事物清晰可見，但視野外的事物則無法看見。

視野限制了個人的興趣和知識。如果視野因不同的立足點而改變，興趣和知識範圍亦會因不同的人生階段、社會背景、教育、個人成長而異。視野包含個人的一切興趣和知識，是進一步學習、關注的沃土，但同時限制我們發展的潛能¹⁷。它又可分為下列三種視野：

1. 互補的 (complementary) 視野：工人、管工、監督、技術員、工程師、經理、醫師、律師、教授等等都有不同的關注，也活在不同的世界裡。每人不單熟悉自己的世界，同時也認識他人的世界，了解他人的需要，因而他們的世界有程度上的彼此涵攝 (in some measure include one and another)，其餘則互相補足。任何的個體都不足夠，整合起來卻包含了社群運作的動機和知識。彼此的視野因而是互補的¹⁸。

¹⁶ Lonergan, "The Subject", *A Second Collection*, p.69.

¹⁷ *Method*, p.237.

¹⁸ *Method*, p.236.

2. 其二是生發的 (genetic) 視野：不同的視野代表發展過程的不同階段，後來的階段預設了先前的階段，即一方面包含、另一方面則轉化以前的階段。不同時間有不同階段，所以沒有同時並存的階段。因而個別的視野並非社群的一部分，而是同一歷史、同一發展過程 (biography) 的部分¹⁹。
3. 其三是辨證上對立 (be opposed dialectically) 的視野：一個視野認為可理解的、對立的視野感到無從理解：無論真假的對立或好壞的對立，一概如是。縱然某一視野稍為認識另一視野，彼此看似互相涵攝，該等「涵攝」(inclusion) 卻是互相否定的。對立的視野被視為異想天開、無知、錯謬、盲目、幻想、落後、不成熟、不忠、不懷好意、甚致拒絕天主的恩典等等²⁰。

(三) 歸依

歸依可分為「理智歸依」(intellectual conversion)、「倫理歸依」(moral conversion)、「宗教歸依」(religious conversion)。三者互相關連，但任何一種歸依都屬不同的事件²¹。三種歸依都是不同模式的「自我超越」²² (different modalities of self-transcendence)，即「理

¹⁹ *Method*, p.236.

²⁰ *Method*, p.237.

²¹ *Method*, p.238.

²² 有關「自我超越」的原文討論，參 *Method*, pp.34, 41, 15, 104, 45, 114, 122, 233, 239, 243, 252, 289,38, 45, 104, 237~244; *Insight* 全文及 *Collected Works*, pp.313~329；其他研究資料參 *Lonergan on*

智上的自我超越」(intellectual self-transcendence)、「倫理上的自我超越」(moral self-transcendence)、「宗教上的自我超越」(religious self-transcendence)。下面先討論自我超越的意涵，然後再論述三種歸依的意義。

1. 自我超越

郎尼根認為只有「自律的人類主體」(an autonomous human subject)，即藉著自由抉擇成為自己的人(up to himself to decide what he is to make of himself)，才能實踐自我超越²³。「自律的人類主體」包含六階段的活動：一、無夢的深眠；二、做夢；三、清醒；四、追問；五、反思；六、衡量(dreamless sleep; dreaming; waking; inquiring; reflecting; deliberating;)。此六個階段足以顯示「理智上的自我超越」及「倫理上的自我超越」的內涵；再加上第七階段，即「活在愛中」(being in love)，更能彰顯「宗教上的自我超越」的意涵²⁴。下面將討論自我在七個階段的狀況。

- (1) 無夢的深眠：此一階段中，自我只是「實體」(a substance)而非「主體」(a subject)。我們的生命，只按著生物、化學、物理的定律運行。我們仍是自己，但不能超越自己。
- (2) 做夢：開始做夢時，意識肇始。自我雖無從自主，但夢者是有意向的主體(an intending subject)，雖然意向的對象

Conversion, pp.122~142、173~183 及 Ormerod, *Method, Meaning and Revelation*, p.174.

²³ *Collected Works*, pp.315~316.

²⁴ *Collected Works*, p.316.

常是片斷的、模糊不清的、象徵的。在「夜夢」(dream of the night)的狀況中，夢境只與身體有關，例如消化的狀態。在「晨夢」(dream of the morning)的狀況中，夢者在準備甦醒，夢境的活動是回憶自我的世界(recollecting his world)，並開始在其中採取某一立場(beginning to adopt a stance within that world)。由於夢者開始意識與自我不同的事物，他已超越了自己，期待進一步的自我超越。

- (3) 清醒：雖則人人都活在自己的視野中，但並不同作繭自縛。自我釋放的第一步便是運用感知能力(sensitivity)。雖然高等生物亦具有相同的感知能力，卻被限於其棲息地(habitat)。人卻活在「宇宙」(the universe)中。當人處清醒狀態時，無限豐富的自我超越肇始。五官開展無限的感知活動，也同時經驗快樂、痛苦、恐懼、悲傷等情緒，心靈亦表達不同的渴望。然而，感知、感受、心靈活動只局限在「直接經驗」(the immediate experience)的時空層面。人藉發問超越直接經驗的局限。
- (4) 追問：人不自限於感知的層面，因而進行不受限制的追問(unrestricted questioning)，企圖超越直接經驗的局限。首先，人提出理智的問題(questions for intelligence)：甚麼？為何？如何？目的何在？以時空中的「直接經驗」為起點，我們藉以建構世界觀(a world-view)，進行「我能成為甚麼」及「我能作甚麼」的探索。藉著發問，人企圖了解身處的世界。人並不停留在純粹理解的層面，而要

求進一步的確定。

- (5) 反思：反思的發問 (questions for reflecting) 緊隨上述理智的發問 (questions for intelligence)。我們超越想像、猜測、想法、假設、理論、系統，進而追問是否真正如此，或是否確實會成為這樣。至此，自我超越開展了全新的意義。自我不單超越了主體，更尋找獨立於主體的現實，因為提出一個判斷 (a judgment) 的目的，並非為指出事情看來如此，或我想像甚麼，渴望甚麼，傾向說些甚麼，而在指出確實如此。反思最終的目的，在確定我的理解是對、或錯、或不確定。

上述第三、四、五階段的活動只構成「理智上的自我超越」(intellectual self-transcendence)，即受限於認知的層面，而未涉及行動。只有最後層面的發問，即衡量的發問，才構成「倫理上的自我超越」(moral self-transcendence)。

- (6) 衡量：當我們詢問這樣或那樣是否值得，是否真正好而非看來很好，我們已在詢問客觀的價值 (objective value)。我們能夠如此提問，尋找答案，並按照答案的要求而生活，便能夠在自己的生命中實踐「倫理上的自我超越」。後者啟發了仁慈與公益，真誠的合作，至誠的愛，使人徹底超越動物的棲息地而成為人，並居處人類社會中。
- (7) 活在神的愛中：理智的發問、反思的反問、衡量的發問，構成自我超越的潛能；更進一步，當人活在愛中，潛能成為實現，人成為活在愛內的存有 (being-in-love)。「活

在愛內」成爲首要原理 (the first principle)：人的渴望、恐懼、歡樂、悲傷、價值的分辨、抉擇與行動由此泉源流溢。「活在愛內」能以不同的方式呈現：包括夫婦之愛，親子之愛，藉公益的果實所流露對他人的愛，全心、全意、全靈、全力對上主的愛 (瑪十二 30)。上主的愛，藉著聖神傾注於我們的心中 (羅五 5)。由於有關神的發問 (the question of God) 蘊涵於所有的發問中，與神相愛是我們意向性的基本滿全，帶給我們不屬此世的平安。無論是面對失敗、屈辱、痛苦、被出賣、欠缺、被遺棄，彼岸 (other-worldly) 的平安常存心中，並開花結果，具體而言就是愛主愛人，在世上建設天主的國。意向性的滿全並非我們認知及抉擇的果實，而是天主白白賜給我們的禮物。與神相愛拆毀了我們藉以認知及抉擇的舊視野，給予我們全新的視野，即神的愛轉化了我們的認知過程，重建我們的價值體系。「活在神的愛中」 (being in love with God) 就是「宗教上的自我超越」 (religious self-transcendence)。人藉「自我超越」成就「真我」 (authenticity)²⁵。

2. 歸依的意涵

費安 (Joseph de Finance) 曾對「緯度自由」 (the horizontal exercise of freedom) 及「經度自由」 (the vertical exercise of freedom) 作出區別：

²⁵ 有關自我超越的七個階段，參 *Collected Works*, pp.316~319; *Method*, pp.104~105.

緯度自由指在某一「視野」(a horizon) 內所作的抉擇；經度自由則指人作出一連串的判断和抉擇，並藉此從某一視野轉到另一個視野。新的視野雖然比舊的更深、更闊、更豐富，卻是從舊視野的潛能中發展出來，並與舊的和合共鳴 (consonant)。然而，離開舊的視野，拒絕其核心的特徵，開顯 (reveal) 一個更深、更寬、更豐富而全新的過程 (sequence)，此等視野的改變，便是歸依²⁶。正如第一章所討論的，人從認知到行動包含四個層面的運作，即經驗、理解、判斷、抉擇。任何一個層面的運作出現障礙，都會深遠影響人的認知、抉擇、行動；必須去除障礙，才能有意義地生活。這種改變便是歸依²⁷。下面將討論三種模式的歸依²⁸。

(1) 理智歸依

理智歸依是徹底的澄清 (radical clarification)：有關現實 (reality)、客觀性 (objectivity)、認知等各方面去除過度的固執及誤導人的神話 (myth)。所謂神話，就是將認知等同觀看，將客觀性等同眼前所能見而非所不能見，而現實就是此刻眼前所能見的。此等神話混淆了幼兒眼前的直觀世界 (the world of immediacy) 及藉意義中介的世界 (the world mediated by meaning)。眼

²⁶ *Method*, pp.237~238.

²⁷ Mueller, *What Are They Saying about Theological Method?*, p.16.

²⁸ 有關歸依的原文資料參“conversion”, index, *Method*, p.375; *Insight* 全文及 *Collected Works*, pp.313~329; 其他研究資料參 *Lonergan on Conversion* 全文; Mueller, *What Are They Saying about Theological Method?* pp.5~20.

前的直觀世界是視覺、聽覺、嗅覺、味覺、觸覺、感覺的總和，表面上雖與神話觀的現實、客觀性、知識相符，其實只是意義世界的一小部分。後者並非個人藉感官經驗所認知的世界，而是一個文化社群 (a cultural community) 藉外在及內在經驗所認知的世界，是歷經社群不斷檢驗再檢驗的判斷總和 (checked and rechecked judgments)。

客觀性的準則 (criteria) 不單是視覺的準則，而是經驗、理解、判斷、相信的複合準則 (compound criteria)。認知的現實不單是視覺的，而是藉經驗所賦予的，藉理解所組織和推論的，藉判斷及信念所確定的。神話的後果是多方面的。天真的實在論者 (naïve realist) 以為可藉觀看了解意義世界。經驗主義者 (the empiricist) 將客觀知識 (objective knowledge) 局限於感官經驗，認為理解、判斷、相信純屬主體活動 (subjective activities)，並非現實。觀念論者 (the idealist) 堅持人類的認知恆常包括感官經驗及理解，但保留了經驗主義者的現實觀，認為意義世界並非真實的而是觀念上的 (ideal)。只有批判的實在論者 (the critical realist) 承認人類認知的事實，宣稱藉意義中介的世界為真實的世界，因為他藉行動顯示經驗、理解、判斷是自我超越的歷程²⁹。

(2) 倫理歸依

倫理歸依將個人選擇及決定的準則，從追求滿足轉為追求價值。當人需要衡量的基本問題涉及價值而非滿足，例如健康

²⁹ *Method*, pp.238~239.

與技能的價值，維繫社群的價值，為滿足人類基本需要及賦予社會目標意義的文化價值，個人已開始了倫理上自我超越的過程。當人在成長過程中，達到某一存在時刻(an existential moment)，發覺自己的抉擇影響自己，不下於被選取或拒絕的事情，而個人需藉抉擇界定自己時，便是行使經度自由(vertical freedom)的時刻。倫理歸依已經開始，即選擇真正的善而非表面上的善，甚至面對價值與滿足衝突時，亦堅持選擇價值。

如此的歸依，當然離圓滿的倫理境界尚遠，因為抉擇是一回事，行動卻是另一回事。個人仍需發掘及根除自己的偏見、群體的偏見、普遍的偏見，辨別發展(progress)與墮落(decline)的差別；需檢驗自己對價值的意向性反應(our intentional response to values)及所蘊涵的選取尺度(our implicit scale of preference)；需聆聽他人的反對和批評，時刻準備向別人學習。只有倫理上的善人(morally good men)才擁有倫理知識，換言之，除非已是名實相符的善人，任何人都需要不斷學習和進展³⁰。

(3) 宗教歸依

宗教歸依奠基於對終極的關懷，是活在彼岸的愛中，是完全的、永恆的委身；毫無保留，不附帶任何條件、不要求任何資格。宗教歸依並非某一行動，而是一切行動所依循的原理，是行動之前的動態階段(the dynamic state)。不同宗教傳統對此有不同的理解；基督宗教的理解，是神的愛藉聖神的降臨充溢我

³⁰ *Method*, p.240; *Collected Works*, pp.322~325.

們的心，是恩典的禮物。自奧斯定以來，已辨別「運行恩寵」(operative grace)與「合作恩寵」(cooperative grace)。前者是以血肉的心替換鐵石的心；後者是血肉的心，藉自由抉擇流露為愛德行動。換句話說，運行恩寵是宗教歸依，而合作恩寵則是歸依的果實，即個人的生活、感受、思想、工作、有所為與有所不為的漸進轉化歷程，以完全及圓滿的轉化為最終目標³¹。

3. 三種歸依的相互關係

上述三種歸依都是不同模式的自我超越。正如前面所討論的，歸依著眼於視野的轉變 (the shift of horizons)，自我超越則注重轉化的歷程 (the process of transformation)，兩者並非指不同的現實，而是以不同的角度看同一現實，強調同一現實的不同面貌。

理智歸依是藉理智上的自我超越獲得真理；倫理歸依是藉倫理上的自我超越實踐價值；宗教歸依則是完全活在愛中，並以此為所有自我超越模式的有效基礎；是人類在追求真理，實踐價值，或對宇宙、自身存在基礎、人生歸宿等各方面取向的共同基礎。由於三種模式的歸依與自我超越是同一現實的一體兩面，當三者在同一意識世界出現時，能夠以「超拔」(sublation)的概念界定彼此的關係。但郎尼根在此卻引用天主教神學家拉內的看法而捨棄黑格爾的看法。按拉內的看法，當一個現實超拔另一現實時，會帶來新而不同的現實，將一切置於全新的基礎上；但新的現實不會干擾或摧毀被超拔的現實，反而需要、

³¹

Method, pp.240~241 ; *Collected Works*, pp.325~329.

包含被超拔的現實、保留其所有的特質和面貌，將其置於更豐富的脈絡中，使其進一步實現自身的特質³²。

按上述的觀點，倫理歸依超越了真理（某一價值）而觸及一切價值，將主體從理智上的自我超越提升至倫理上的自我超越，即主體提升至新的、存在的（existential）意識層面，成為價值的泉源（originating value）。可是，提升的歷程並沒有干擾或削弱主體對真理的委身。個人仍需認識真理，因為必須理解現實及其潛能，才能衡量價值。他仍是藉理性的意識（rational consciousness：經驗、理解、判斷）獲取真理，卻因理智上的自我超越而能不會陷於偏見。不僅如此，因在追求價值的脈絡中追求真理，更豐富的脈絡使追求真理顯得更有意義、更形重要³³。

同理，宗教歸依超越了倫理歸依。理智的問題、反思的問題、衡量的問題顯露了人類靈性上的動能（the eros of the human spirit），即其渴求自我超越的能力。當宗教歸依將存在的主體轉化為愛的主體，使其被彼岸的愛、圓滿的愛所擁有的時、靈性的能力便得到滿足，其渴求也轉變為喜樂。至此，一切行動和價值衡量有了新的基礎。宗教歸依並不否定或減少理智及倫理歸依的果實，反而涵蓋了人類所追求的眞和善，並加添宇宙性的脈絡和目標（a cosmic context and purpose），給予人類愛的能力，助其接受因對抗墮落而產生的痛苦。宗教歸依不僅是追求理智及

³² *Method*, p.241; Karl Rahner, *Hörer des Wortes* (München: Kösel, 1963), p.40.

³³ *Method*, p.242.

倫理目標的基礎，且是萬古常新，無條件，無保留的愛。雖然符合人類不受限制發問的特性，卻屬於彼岸的滿足、喜樂、平安、福份³⁴。

雖然宗教歸依超拔了倫理歸依，而倫理歸依超拔了理智歸依，並不表示先有理智，然後倫理，再有宗教歸依。從先後發生的次序看，反而是先有神愛的禮物（宗教歸依），然後，愛情的眼目看到價值的光輝，同時愛的力量促使其實現，這便是倫理歸依。最後，愛情的眼目所看到的價值當中，是宗教傳統所教導有關真理的價值，該等傳統及信仰當中便含有理智歸依的種子。所講、所聽到的天主聖言滲透四個層面的「意向性的意識」（intentional consciousness），內容包括了經驗、理解、判斷、抉擇³⁵。

下面將討論拉內的基督論。由於拉內的基督論建基於其人學，是以先論述其人學（anthropology）。

二、拉內的人學

拉內整合多瑪斯（Thomas Aquinas, 1225?~1274）、康德（Immanuel Kant, 1724~1804）、馬雷夏（Joseph Maréchal, 1878~1944）、海德格（Martin Heidegger, 1889~1976）的哲學，發展出獨特的人學系統³⁶。

³⁴ *Method*, p.242.

³⁵ *Method*, p.243.

³⁶ 有關拉內人學的原文論述，參：Karl Rahner, *Spirit in the World*, trans. William Dych (London: Sheed & Ward, 1968) and *Hearers of the Word*, trans. Joseph Donceel (New York: Continuum, 1994)。

（一）人是「在世的精神」

拉內認為人是「在世的精神」(spirit in the world)，是啓示的可能性主體，先驗地擁有對存有的超驗開放性³⁷，即內在地擁有走向無限的超越潛能，因而能不斷超越自我，走向絕對存有——天主³⁸。

天主懷有普遍的拯救意願，願意救贖全人類，因此人有絕對的義務，回應天主的救恩，與祂永恆結合。人的存有結構，以致整個「存有秩序」(ontological order)，都顯示了天主的普遍拯救意願，所以「存有秩序」也是「恩寵秩序」(order of grace)。人在自由抉擇之先，已生存在天主的「恩寵秩序」中，默默受其影響，人因而擁有一個超性的存在結構，拉內稱之為「超性存在狀況」(supernatural existential)³⁹。

（二）人是「聖言的傾聽者」

拉內認為人是「聖言的傾聽者」(hearer of the Word)。天主的「自我通傳」滲透了人的整個存有結構，決定和塑造了人性，

³⁷ Rahner, *Hearers of the Word*, p.53, cf. Michael Barnes, *Religions in Conversation: Christian Identity and Religious Pluralism* (London: SPCK, 1989), p.52.

³⁸ Rahner, *Hearers of the Word*, p.53.

³⁹ Karl Rahner, "The Existential: Theological", *Sacramentum Mundi, An Encyclopedia of Theology*, vol. II (New York: Herder and Herder; London: Burns and Oates, 1968), p.306; 參拙作，〈匿名基督徒的救贖：梵二《教會傳教工作法令》的研究〉《拉內的基督論及神學人觀》(台北：光啓文化，2004)，227~228頁。

並賦予人超性的特質⁴⁰，成爲人聆聽聖言的超驗條件。「純本性」(pure nature) 只是傳統的神學概念⁴¹，實存的人性是「受到恩寵塑造的本性」(graced nature)⁴²。

恩寵的賜予及基督的降生成人，是天主的自我通傳的兩個模式，也是人靈性存有的兩個根本模式。是以人能夠在生命歷程中，不斷超越自我⁴³，以降生成人的基督爲目標及終點，因爲基督是人性的圓滿實現。

恩寵推動人嚮往天主的自我通傳。藉著精神的超越特質(transcendental character, 超性潛能)，人得以站立在天主面前，聆聽天主藉人的語言，傾訴自身的無窮奧秘，理解上主的聖言，體驗其奧秘，與祂結合，所以是聖言的傾聽者⁴⁴。

自我超越預設了人有「自我」，然而「自我」有真也有假。只有「真我」，才能超越自己；「假我」不過是後天的建構，只是幻象，無法超越。

⁴⁰ Karl Rahner, "Anonymous Christians", *Theological Investigations*, VI, trans. Karl-H. Kruger (London: Darton, Longman & Todd; Baltimore: Helicon Press, 1969), p.393.

⁴¹ 傳統多瑪斯神學認爲恩寵是附加於人性的「上層建築」，並非人性的內在特質。拉內無法接受此種兩層的人性觀。參：Rahner, *Theological Investigations*, I, p.298.

⁴² Karl Rahner, "Theological: Supernatural Existential", *Sacramentum Mundi*, vol. II (New York: Herder & Herder, 1968), p.306.

⁴³ Rahner, "Anonymous Christians", *Theological Investigations*, VI, p.393.

⁴⁴ 溫保祿，〈上主之言的諦聽者〉《神學論集》27（1976 春），42 頁。

(三) 真我與假我

按《創世紀》的記載，天主創造了人類。天主說：「讓我們照我們的肖像，按我們的模樣做人」（創一 26）；但 27 節卻記載天主只「照自己的肖像造了人」（創一 27）。教父依肋內認為，「肖像」（image）是與生俱來的，是靜態的觀念。「模樣」（likeness）卻是動態的觀念，表示受造的人性只是潛能，是以人必須不斷向天主開放，參與天主的生命，同化於天主。人生就是一個不斷從「肖像」走向「模樣」的過程。如此，才能活出真我，成為天主所喜悅的真人⁴⁵。

然而，人雖嚮往天主，卻不一定能活出真我，反而因種種偏情私慾的掩蓋，無法認出真我。既不認識真我，遂感到內在空虛不實，無法確定自己的存在價值。為確立自己的存在價值，人唯有努力建構假我。具體來說，如果人藉後天的擁有或外在成就，諸如權力、地位、金錢、名譽等，確立自我的價值，所建構的自我，只是假我，因為外在的擁有，終有失去的時刻。當人失去一切外在的擁有，假我因失去基礎，將立刻崩潰。原來追求世俗的價值，不過是在建構假我而已⁴⁶。

人類最大的錯誤，便是誤將假我視為真我，將畢生精力用於建構假我。由於假我是虛幻的，縱然不斷壯大，只是建構幻象，沒有「自我」可以超越，人性永遠無法達致圓滿。只有真

⁴⁵ 黃克鏞，〈道成人身〉《神思》7（1990），3 頁。

⁴⁶ 黃錦文，〈依納爵靈修與生態危機〉《神思》94（2012），16~19 頁。

我才能不斷超越自己，走向基督，在主內活出圓滿的生命。下面將論述降生奧蹟與自我超越的關係。

(四) 降生奧蹟是人性的圓滿實現

正如前述，人的自我超越，建基於天主的自我通傳。能夠不斷超越自己，顯示人性尚未完成，處於潛能的狀態。為達到圓滿，人必須參與天主的生命。人越向天主開放，與祂親密結合，越成為真正的人。所以，「人化」(humanization) 與天主化(divinization) 是同一銀幣的兩面。人類歷史中，天主的自我通傳與人的自我超越，在基督的身上達致圓滿。基督的生命，顯示天主的自我通傳充分實現，使人的天主化達致圓滿。人的自我超越，即對天主的開放，也達到極致，完全活出真我，因此拉內認為降生奧蹟是人性潛能的圓滿實現。

拉內認為，降生成人的基督，是天父的象徵。按依肋內的想法，人是從天主的「肖像」走向「模樣」的歷程⁴⁷。基督是真正的人，他的一生，便是從天父的「肖像」走向「模樣」的過程。人是按基督的肖像受造。如果人生的目的，是活出天主的肖像，具體而言，就是活出基督的肖像。人生就是從基督的「肖像」走向「模樣」的歷程。

三、郎尼根、拉內、依納爵三者之間的連繫

討論了郎尼根與拉內的理論，接下來，便是如何連接二者

⁴⁷ 黃克鏞，〈道成人身〉《神思》7，1990，3-5頁。

與依納爵的個人經驗？又與依納爵的基督論有何種關連？

其一，共同的神操經驗：郎尼根與拉內是耶穌會士，都擁有極其豐富奉行神操的經驗。就此來說，依納爵的靈修，是二人靈修的泉源，所以三者都分享共同的靈修經驗，當然有必然的關係。

其二、自我超越的理論：郎尼根與拉內是學者，肯定會以嚴格的學術方法反省自身奉行神操的經驗。兩位學者有關自我超越理論，必然受依納爵靈修所影響。兩位學者的理論，是以嚴謹的學術方式，反思自身靈修經驗所得的果實。果實的養份來自植物的根，根的特質必然影響果實的形態。從果實理解根源，即從兩人的自我超越理論，分析依納爵的靈修經驗，可收一脈相承的效果。

其三、依納爵的基督論：依納爵的歸依經驗，即他與基督來往的經驗，是其基督論的基礎。依納爵的靈修，既是其基督論的基礎，又直接影響拉內的基督論，以拉內的基督論詮釋依納爵的基督論，等同從果實追溯根源，在理論的層面完全成立。

既建立了郎尼根的歸依理論和拉內的基督論，亦確立了二者與依納爵基督論的關連，下面將探討依納爵的歸依過程，因為依納爵的基督論來自三個泉源：一、歸依經驗；二、聖三的啟示；三、神哲學的研讀。

四、依納爵的人格特質

依納爵的基督論，建基於依納爵的歸依經驗，其中以聖三

的啓示爲歸依的高峰經驗。藉神哲學的研讀，依納爵深刻反思與基督相遇、相知的歷程，將經驗系統化，形成獨特的依納爵基督論。下面將討論依納爵的家鄉環境如何影響其信仰。

（一）家鄉虔誠的基督信仰對依納爵的影響

依納爵曾接受貴族式的教育，及虔誠基督信仰的培育，自童年開始，便恆常忠信於基督信仰，從未表達任何懷疑。同鄉都有極其堅強信仰。原始的信仰環境，乃長嫂勞羅拉城堡的瑪達納肋（Magdalene de Aroz, châtelaine of Loyola castle）努力經營的結果，例如《基督行實》（*The Life of Christ*）便是她所購置的書本，在依納爵歸依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。她爲家族帶來西班牙·卡斯提爾（Spanish-Castilian）的細膩藝術及文化，當中滿含常新的虔敬精神。因受到Don Juan de Cuellar及其岳母與妻子的虔誠所感染，瓦雷亞路（Arevalo）成爲新方濟各主義的中心。在此及日後在拿匝雷公爵（Duke of Najera at Navarette）的宮殿，依納爵首度接觸靈修的傳統，並對此留下深刻印象⁴⁸。

家鄉虔誠的宗教環境，爲依納爵奠定堅固的信仰基礎。縱然依納爵歸依前曾醉心於追求世俗的名利和成就，但對天主的信仰從未動搖，缺乏了信仰基礎，很難有日後的歸依。

⁴⁸ Hugo Rahner, trans. Francis J. Smith, *The Spirituality of St. Ignatius Loyola: An Account of its Historical Development* (Chicago: Loyola University Press, 1980), pp.17~19.

(二) 依納爵任軍職，卻非軍人

穆宏志認為，雖然依納爵曾參與戰爭，1521 年在邦羅納 (Pamplona) 為大砲所傷，但不懂得在最適當的時機撤退，就此而言，並非職業軍人。無論歸依前後，依納爵從來沒有打算成為職業軍人。因本身是低級貴族，依納爵需要事奉高級貴族，藉此事奉高級貴族所代表的國王。依納爵為忠誠及榮譽感所驅使，在邦羅納反對投降，說服同袍奮力作戰。這種作為，只流露了對高級貴族的忠誠，可見他並非職業軍人，不懂「適時撤退」的道理⁴⁹。

(三) 基督的兵士

然而，正因依納爵並非專業軍人，不善於計算戰果，只憑一念忠誠，滿腔熱血，歸依後卻成為基督的勇兵，不計代價，不怕犧牲，在基督麾下，為天國作戰。依納爵的人格特質，在神操第二週第一部分〈默觀世間君王號召人跟隨他〉及第二部分〈默觀耶穌君王的號召〉兩個默想中表露無遺。由事奉地上的君王（《神操》91-94 號），到事奉永生君王（《神操》95~100 號），都顯示出依納爵忠誠的人格特質。

基督是依納爵的永生君王，值得將一生完全奉獻：

「萬物的永生主宰，我賴禱的恩寵助祐，在禱的無窮美善，及禱光榮之母和天朝聖人聖女們的面前，做此奉

⁴⁹ 黃克鏞、盧德主編，《基督宗教靈修學史第二冊：中世紀及近代天主教靈修》（台北：光啓文化，2012），217~219 頁。

獻……只要禰的至聖尊威肯收納我，在這樣的生活和地位上。」（《神操》98）

歸依的經驗，加上忠誠的人格特質，使依納爵從事奉世上的君王轉而事奉永生的君王。自此，事奉永生的君王成為依納爵人生的唯一目標。〈原則與基礎〉清晰地表達了此一抉擇：

「人受造的目的，是為讚美，崇敬、事奉我們的主天主，因此而拯救自己的靈魂。」（《神操》23 號）

五、歸依的歷程

下面將應用郎尼根的歸依理論，按依納爵的生平經歷，討論依納爵的歸依歷程。

（一）在家養傷

按《聖依納爵自述小傳·心靈日記》⁵⁰所載，依納爵受傷後在家休養，理智上的歸依始於養病期間。由於臥病在床，無事可為，常常作白日夢。依納爵對世俗的幻想感到很快樂，但很快變得枯燥乏味。反之，當幻想學習聖方濟各、聖道明的行實，或赤足去耶路撒冷朝聖時，不單思想時充滿神慰，神慰還持續在心靈盪漾，使他心曠神怡。依納爵起初並未察覺二者的差別，直到有一天，對兩種截然不同的心靈經驗產生深度的洞察，明白二者來源不同：世俗的思想來自魔鬼，所以伴隨著神

⁵⁰ 參：候景文，譚璧輝譯，《聖依納爵自述小傳·心靈日記》（台北：光啓文化，1991）：本書以下簡稱《自述小傳》。

枯：聖善的思想來自天主，所以伴隨著神慰（《自述小傳》7~8 號）。

所謂神慰，按依納爵《神操》「辨別神類的規則——甲組」第三條規則為：

「論神慰——神慰就是人內心的激動，使人在我們的造物主天主的聖愛中，開始燃燒熾熱，因而使他對任何受造物感覺無味，只能在造物主中始能愛他們。同樣，或因痛悔已罪，或因想吾主的苦難，或因其他與事奉天主有直接關係的事，而感動的流淚，因而更加愛主，這也是神慰。最後，一切信、望、愛三德的增進，一切內心的歡樂情緒，凡是能引人嚮往天上事，專務救靈魂，使人安息於造物真主的，都是神慰。」（《神操》316 號）

所謂神枯，「辨別神類的規則——甲組」第四條規則為：

「論神枯——凡同第三條規則相反的都是神枯，例如靈魂的昏暗，內心的騷擾，傾向卑鄙的事物，由各種誘惑所引起的擾亂不安：使人喪失信心，缺乏希望，沒有愛情的一點溫暖，總是覺得懶洋洋的，冷淡、憂悶，好像是離棄了造物主天主。因為神慰與神枯既然正相反，它們所發生的思想自然也完全不同。」（《神操》317 號）

按郎尼根的認知理論，伴隨思想的神枯、神慰只是經驗元素，需經過洞察才能達致理解，並需找尋證據，才能確定理解是否符合事實。雖然當時的依納爵在理智上只有初步的歸依，離思想成熟尚遠，但依納爵對神枯及神慰的洞察，為辨別神類（discernment of spirits）來說，踏出了極其重要的一步。

(二) 離家往蒙賽辣辦總告解

待身體大致復原，依納爵便孤身離家，踏上朝聖之途。去蒙賽辣（Montserrat）的途中，他遇到一位穆斯林，談論到聖母卒世童貞的議題。穆斯林堅持聖母生產時已非童貞女。因言辭嚴重相反依納爵的信仰，深深激怒依納爵，遂起了為聖母雪恥的強大衝動，意欲尋找該穆斯林，刺其一刀，為聖母雪恥。由於對此事猶豫不決，遂交由胯下騾子決定。如果騾子選擇去農村的路，便找尋穆斯林雪恥；如果選擇大路，事情便算過去。幸而騾子放棄了去農村的路，選了大路，依納爵最後放棄雪恥。

事件看似孤立，其實流露了依納爵深層的心靈狀況，即心理和思想的偏執。雖然經驗了在家養傷，心靈有了初步的歸依，但依納爵無論在認知、倫理、宗教等三方面還未經歷深度的歸依。依納爵因穆斯林堅持瑪利亞生產時已非童貞而動殺機，足見依納爵此時的信仰知識仍有不少謬誤偏見。表面上依納爵堅決維護教會關於聖母的教導，但因他人與自己的信念不同而動殺機，卻直接違反十誡中「不可殺人」的誡命。「不可殺人」的誡命禁止殺害無辜的人。雖然該穆斯林不同意教會有關聖母童貞的教導，但絕不是「應殺的人」，仍屬「無辜」的人。依納爵連此一基本道理仍未通曉，並意欲訴諸行動，幾乎犯下大罪。殺害無辜的人，絕對相反天主的愛。足見依納爵的理智、倫理、宗教歸依才剛開始，尚有許多路要走（參《自述小傳》15~16號）。

另一發生在途中的事件，可與《神操》中〈基督君王的召叫〉作比較。

「他腦海裏滿是 Amadis de Gaula (騎士小說) 和類似的書中所說的事情，他想著作同樣的事。為此他決定整夜武裝站崗在蒙賽辣的聖母像前，脫去他的衣服，穿上耶穌基督的武裝不坐不臥，只是有時站著有時跪著。……三月聖母瞻禮的前夕——即 1522 年夜間，盡可能秘密地去見一個窮人，將自己的衣服全脫下來送了給他，然後穿上他所願意穿的衣服，去跪在聖母的祭台前，有時跪著有時站著，手持巡禮者的手杖，過了一整夜。」（《自述小傳》17~18 號）

藉著守夜站崗，依納爵以古代騎士的禮節，表達生命的重大決定，即由世俗的騎士，轉變成為基督的騎士。從此，只對基督忠信。辦妥總告解以後，神操第一週與第二週之間，依納爵為退省者準備了一個武裝站崗的操練，目的為鞏固嶄新的忠信抉擇。操練的第一部分，是默觀世間的君王號召人追隨他：

「誰若不接受這位君王的號召，該多麼受全世界的唾罵，認為他是一名卑鄙怯懦的人。」（《神操》94 號）

「默觀世間君王的號召，能幫助我們默觀永生之王的生活。」（《神操》91 號）

操練的第二部分，是默觀耶穌君王的號召：

「祂向每一個人說：『我的志願是征服全世界，征服所有的仇敵，然後進入我父的光榮。誰願跟隨我，該同我一起勞苦工作，將來也要同我一起享受光榮。』」（《神操》95 號）

「萬物的永生主宰，我賴禱的恩寵助佑，在禱的無窮

美善，及補光榮之母和天朝聖人聖女們的面前，做此奉獻……」(《神操》98號)

依納爵在此點出了神操的核心思想：永生君王基督，才是我們一生追隨的主。藉默觀基督的一生，參與其自我超越，是奉行神操的目的。

信經中的基督論，在幫助我們建立正確的真理觀，所以強調基督奧蹟的客觀幅度，以及人對基督及其教會的全心信賴。主客兼備，但以闡明客觀真理為目標。

依納爵的基督論，建基於我們與基督的友誼，是存在性的基督論，即強調天人間的關係，並在彼此相遇、相知、相結合的歷程中，藉心靈經驗理解救主基督的奧蹟，而非所謂理性的、客觀的學術討論。依納爵並非不重視客觀的神學反思，而是教會已有成熟、客觀、宏大的神學系統。神操的目的，並非為教會的神學加添註腳，而是讓奉行神操者以默觀的、心靈的方式經驗主耶穌一生超越自己的歷程。

奉行神操，便是自我超越的歷程。下面將討論依納爵辦總告解的意義。

總告解是依納爵歸依路途上的重要里程。整整三天，依納爵在蒙賽辣(Montserrat)以書寫的方式，向一位司鐸辦總告解。神操第一週的重點在認識罪過和痛悔罪過。內容包括默想天使的罪、原祖父母的罪、他人的罪、自己的罪，以及默想地獄。既藉五次默想深切認識、痛悔罪過，以及認識罪的可怕後果——地獄，奉行神操者遂作生命中的基本抉擇：棄絕罪惡，與天主

修和（《神操》45~72 號）。辦總告解最好在第一週神操後舉行（《神操》43~44 號）。

辦總告解是依納爵理智歸依、倫理歸依與宗教歸依的重要步驟。從認識罪過到與天主修和，依納爵完成了神操第一週。深切認識自己罪過是理智歸依的重要里程碑，缺乏對罪過的認識，談不上任何悔改，倫理歸依無從開始。沒有理智與倫理歸依，天人關係處於決裂狀況，宗教歸依無法開展。藉著完成了神操「第一週」，依納爵開展了驚心動魄的歸依旅程。

（三）茫萊撒的克苦潛修

依納爵原來的目標，是到聖地朝聖。為此，計劃先到巴塞隆納，然後乘船往意大利和聖地。由於不斷害病，並為流行性感冒所阻，依納爵在茫萊撒滯留了十個月。按序，他住進聖路加醫院、道明會院、亞米剛（Amigant）家、二住道明會院，最後住費來拉（Ferrera）處。他喜歡到離城不遠的一個荒涼山洞中，行長時間的祈禱及作極嚴厲的苦工，期間得到天主奇妙的光照（《自述小傳》註 34）。

依納爵在茫萊撒實行嚴厲的補贖，除了主日，不吃肉、不喝酒。由於以前過份注重儀表，故意不梳、不剪頭髮，任由指甲、腳趾甲生長，藉此作深度的倫理歸依，為深度的宗教歸依作準備。同時，心靈受到不同神類的影響。

1. 邪魔的幻象

依納爵在茫萊撒常看到一種模糊不清的形狀：有點像蛇的

幻象，似乎有發亮的眼睛，但不太肯定。由於形態很美，依納爵越看越感到安慰，但消失後卻感到憂悶不安。依納爵起初並不理解形狀的本質是甚麼，但在卡當尼亞（Cardoner）河邊獲得天主的光照後，立刻肯定形狀為魔鬼。可見當時依納爵的歸依程度尚淺，未能分辨形狀的來源。容後再討論。

2. 心窄病的折磨

另一嚴重折磨依納爵的經驗是心窄病（scrupulosity）。心窄病與認知有關，亦與心理有關。依納爵在此有六點教導（《神操》345-351 號）。第一當注意之點：普通所謂心窄，是認知上的錯誤判斷，就是將無罪的行為錯誤判定為有罪。例如不小心踐踏了兩根柴草所形成的十字，而判定自己犯了罪。依納爵認為純是錯誤判斷，並非真正的心窄，所以當受痛斥。真正的心窄，依納爵有如下的解說：

「在我踏了那十字形之後，或是想了，說了、做了其他事之後，忽然由外來了一種思想，認為我犯了罪，但從另一方面又以為我並沒有犯罪；無論如何，總覺不安：認為應當懷疑，又認為不當疑慮。這才是真正心窄，也是仇敵的誘惑。」（《神操》348 號）

當留意兩句：「忽然由外來了一種思想」及「也是仇敵的誘惑」。依納爵認為真正的心窄源於魔鬼的擾亂。然而，也認為如果時間不長，真正的心窄倒能助人盡力避免任何帶罪影的事（《神操》348 號）。接著，依納爵進一步說明，魔鬼會因不同的人

使用不同的策略。對良心細緻的人，仇魔會設法使其細到極端，使其深受困擾，以至崩潰。對良心粗疏的人，魔鬼卻使其更粗心，如果不在意小罪，將推動其不在意大罪，以至毫無顧忌，任意犯罪（《神操》349 號）。

依納爵在茫萊撒受到心窄病的殘酷折磨，幾乎想從所住斗室中的一個洞跳下去以了卻此生。因害怕自殺是罪過，不敢造次。依納爵為解除心窄病禁食，可惜沒有成效，最後聽告解司鐸命令，停止禁食。由於對生活感到厭倦，依納爵又感受到自殺的強烈誘惑。關鍵時刻的此際，聖神光照其心靈，給予洞察。依納爵此時已對不同神類的影響有所體驗，聖神光照下，考察困擾自己心靈的「神」，如何進入心中。如此，下定決心不再告任何已告的罪過。靠天主的仁慈，依納爵超越了心窄病的困擾。天主的愛，充滿依納爵的心靈，治療其心理上的障礙，給予他心靈平安，能洞悉魔鬼的詭計（《自述小傳》23~25 號）。至此，依納爵在宗教歸依和理智歸依的路上跨了一大步，奠定日後成為人靈導師的心靈基礎。

依納爵早期的主動和努力，除上面所述的經驗，及辨別神類的經驗等，是歸依的準備期，初步的成果便是克服心窄病。心窄病涉及心理與認知兩個層面。經歷初期的掙扎，知識及倫理上的自我超越，給予依納爵確實的基礎，能對自己的心靈狀況作正確的解讀，因而能判斷心窄為非理性的心理反應。光靠知識上的超越，並不能真正超越心窄的折磨。唯靠天主的恩典，才得到完全的釋放。然而，初期的努力，為幫助依納爵的心靈

準備好接受天主的恩寵，不可或缺。按拉內的神學，天主的恩寵塑造了人性，人是活在「超性存在的狀況中」，由恩寵推動人不斷超越自己。從這觀點看，依納爵是受到恩寵的推動，作出初期的努力。天主對依納爵的計劃，藉著他的善意合作，努力奮鬥，結出初步的果實。

3. 神操第二、三、四週

依納爵開始對幫助靈魂產生熱情。多次與他人靈修談話的經驗，使他認識到幫助靈魂的重要（《神操》21, 26, 28, 29, 34 號）。由於歸依的果實漸漸明顯，依納爵的神慰越來越豐富。此外，看到了幫助人靈的果實，依納爵遂放棄了以前所作的一些補贖，修剪了指甲及頭髮（《自述小傳》29 號）。靈修的交談讓依納爵看到了使徒性的願景，也給予他深度的洞察，助其建構神操第二週的兩旗默想、三種人、三級謙遜。藉幫助人靈的經驗，依納爵完成了第二週。

〈兩旗默想〉源自辨別神類的洞察，即辨別思想、感受的來源，找到抉擇的基礎。此外，也來自依納爵歸依的經驗：在魔鬼與天主之間做抉擇，從世俗的騎士轉變為基督的騎士。〈默想三種人〉的靈感來自依納爵歸依過程中所面對的選擇，以及應採取的態度和進行方式。〈三級謙遜〉表達了依納爵歸依的過程，從痛悔己罪到決志永不犯罪。在此，拉內的基督論，與依納爵的基督論互相引證。人生終極目標，便是以主耶穌的自我超越為個人自我超越的榜樣，不斷超越自己，走向救主：「謙遜

第三級——最為完美也包括第一和第二級在內……但為效法吾主耶穌，為真真實實地更加肖似祂」（《神操》167 號）。

依納爵在耶路撒冷完成了神操的第三及第四週。默觀基督奧蹟的高峰，即主的苦難、死亡、復活。由於聖地護守者拒絕依納爵留在聖地，依納爵在離開之前，希望再去看橄欖山上基督升天時留下的足印（《自述小傳》47）。這樣，依納爵完成了四週的神操，然後啓程回巴塞隆納。

依納爵整個歸依的過程，便是神操的經驗基礎，也是其基督論的基礎。神操其實是依納爵自我超越過程的再建構。依納爵以後在巴黎攻讀人文科學及神哲學，深度反思所有歸依的經驗。專業的學養，給予依納爵有效的學術工具，藉著手頭的靈修筆記，寫成膾炙人口的《神操》。下面將討論依納爵基督論的第二個泉源：聖三的啓示。

六、聖三的啓示

聖三的啓示，是依納爵基督論中一個重要的泉源。似乎在依納爵的歸依初期，聖三的啓示已有徵兆。當依納爵還在茫萊撒時，有一位相當有名、年事已高的婦人去見「基督的新兵」，向他說：「巴不得吾主耶穌基督有一天肯顯現給你！」依納爵當時驚訝地回答：「耶穌基督怎能顯現給我呢？」（《自述小傳》21 號）

擺脫了心窄病的困擾後，依納爵如常每天作七小時祈禱，同時堅持守小齋。朝聖者一直熱愛聖三，每天向聖三中的每一位禱告。某日，當依納爵念三鐘經進入修院時，突然進入神魂

超拔的狀態，看見聖三像琴鍵的形狀，心中極受觸動，以致嘔陶大哭，整日談論聖三，任何事都不能作。終其一生，每當依納爵向至聖聖三祈禱時，昔日的神視仍歷歷在目（《自述小傳》28號）。

有一天，依納爵在神慰中想像天主創造宇宙的情景：恍惚看見天主從其中發出光芒的、白的東西，但無法解釋所見景象的意義（《自述小傳》29號）。

依納爵在茫萊撒祈禱時，曾有二十或四十遍，在神視中長時間看見基督的人性：形狀有如一一個雪白的身體，不大不少，但看不清四肢。在耶路撒冷時，及在帕度亞（Padua）附近的路上，也曾有同樣的神視。此外，依納爵也在相同的情況見過聖母，但分不清身體的各部分。神視鞏固了依納爵的信德，使他堅強，以致朝聖者感到縱然沒有聖經教導信仰的道理，也願意為所見的神視殉道（《自述小傳》29號）。

有一天，依納爵在去離茫萊撒不遠的聖保祿堂途中，在卡當尼亞河邊坐了一會，忽然神目開了，獲得天主的光照。那不是神視，而是心靈、信仰、真理上的深度領悟（《自述小傳》30號）。

藉著各種超常的努力，堅定的志向，及一連串的抉擇和行動（棄絕罪惡、辦總告解、嚴齋、每天祈禱七小時等等），依納爵行使了「經度自由」（the vertical exercise of freedom），為歸依奠定了堅固的基礎。由於在卡當尼亞河邊獲得天主的光照，依納爵已在理智、倫理、宗教三方面高度歸依。雖然是一瞬間的明悟，但所獲得的真理和領會，比62年人生所學的還多（《自述小傳》30號）。

卡當尼亞河邊的洞察，似乎只是一瞬間的經驗，其實卻是先前所有歸依經歷的成果。依納爵自受傷以來，身體上的創傷，啟動了驚心動魄的歸依旅程。最初的階段，依納爵藉一連串超乎常情常理的努力，譬如在三天內，以巨細靡遺的方式辨總告解，不剪指甲、頭髮，嚴厲禁食，每天祈禱七小時等，主動地掙扎向上，企圖逆轉以前的一切作為，開展全新的人生路向。當時的朝聖者，不見得完全明白自己行動的意義，但來自心靈深層的動力，推動他如此行動。當然，依納爵對自己的作為，會有某一程度的認知，例如他反躬自問：「假設我像聖方濟各和聖道明那樣作，情形當如何？」「聖道明作了此事，我也當作：聖方濟各作了那事，我也要作」（《自述小傳》7號）。然而，對自我歸依的充分認知，應是後來在巴黎大學長時間研讀神哲學後的成果。容後再討論此一觀點。

在卡當尼亞河邊，依納爵以神秘的方式經歷了理智、倫理、宗教上的深度歸依。天主的愛，藉聖神的臨在傾注於依納爵的心靈，徹底轉化其舊視野的核心價值。依納爵藉聖神的神秘工程，已完全離開舊的視野，進入全新的視野。《自述小傳》對此表達了明確的觀點：「這事的經過給他在明悟中留下了一道光明，好像使他變成了另外一個人，有了比他以前所有的另外一種精神，而且維持了很久」（《自述小傳》31號）。依納爵往昔藉著事奉更高級貴族，間接事奉君王，爭取成就，確立自己在貴族體系中的地位，從而確立自己的價值，建構假我。現在卻藉著聖神的神妙工程，徹底拒絕舊視野及其核心價值，拒絕假我，

藉完全獻身基督君王，活出真我，不斷超越自己，以活出基督的肖像為人生終極目標。

整個神操的要素，來自卡當尼亞河的神秘經驗。當然，在巴黎刻苦鑽研神學，有助依納爵深化對卡當尼亞河神秘經驗的理解⁵¹。

歸依後第一個果實，便是獲得明辨神類的能力。當他跪在河畔附近一座十字架，為所得的明悟謝恩時，又一次清晰地看見了蛇形的幻象，但顏色已沒有平常看見的那麼美，依納爵即時確定是魔鬼。自此以後，雖然幻象多次出現，他都予以輕視，並以手杖驅逐。卡當尼亞河神視以前，依納爵未能分辨蛇形幻象的來源及本質，曾受其吸引。但河畔的洞察使他確定幻象是邪魔，因而予以拒絕。可見卡當尼亞河畔的神視使依納爵在理智上和宗教上深度歸依。

主耶穌曾多次顯現給他，賞給他豐富的毅力和安慰（《自述小傳》44 號）。有一回，在去耶路撒冷的朝聖船上，依納爵看見了一個金黃色、巨大而圓形的東西。此外，當依納爵和同伴計劃去聖地，停留在威尼斯期間，準備領受鐸品，或晉鐸後準備作彌撒時，得到了偉大的超自然神見和神慰（《自述小傳》95 號）。

某日，去羅馬的途中，離羅馬約六里，名叫斯道爾達（Storta）的地方，依納爵進了一座聖堂祈禱時，恍惚看到基督背著一個沉重的十字架，靠近天主聖父。永恆聖父向基督表示，願收拿

⁵¹ Hugo Rahner, Michael Barry trans., *Ignatius the Theologian* (London; Dublin; Melbourne : Geoffrey Chapman, 1968) , p.53.

依納爵作其僕人。基督遂緊抱依納爵和十字架，向他說：「是，我願你作我的僕人」。天主也答應在羅馬善待依納爵（《自述小傳》96號，註131）。

依納爵晚年時，每次願見到天主，便能見到。他曾多次有神見，看見基督有如太陽，尤其談論重要事情時。神見使依納爵作決定時感到更堅強（《自述小傳》99號）。

依納爵作彌撒及寫《會憲》時，有許多神見：「大部分神見是在他確定《會憲》的某條時，有時看見天主父，有時看見聖三的三位，有時看見聖母轉求，其他多次是見她確認」（《自述小傳》100號）。此外，從1544年2月2日到3月12日的心靈日記中，記載了依納爵寫《會憲》時，是在每天的彌撒中，將商討的重點呈獻給天主。期間依納爵經驗了極大的神慰，帶著眼淚作彌撒（參《自述小傳》101號）。

前述已論及：郎尼根採取了拉內的觀點，認為宗教歸依超拔了倫理歸依，而倫理歸依超拔了理智歸依。然而，從先後發生的次序看，反而是先有宗教歸依，才有倫理歸依，然後有理智歸依。上面所述的聖三神見，是天主直接給予依納爵的恩典，為轉化他，幫助他在宗教的層面歸依，成為基督內的新人。

拉內認為天主自我通傳的兩個模式，是恩寵的賜予和基督的降生成人。天主的自我通傳，推動人的自我超越。天主聖三藉不同神見和神慰的經驗，在宗教的層面（愛的層面），深度轉化依納爵。愛的力量進一步推動依納爵奮力超越自己，以基督為自我超越的榜樣和目標。無論是初期的主動奮鬥，或後期被動

接受聖三的光照，都是天主白白賜予依納爵的恩典。既有了神所賜愛的禮物，依納爵遂擁有了愛情的眼目，看到價值的光輝。愛的力量推動他實踐價值，果實便是倫理歸依。

《自述小傳》99 號記載：「從他開始事奉天主時多次冒犯過祂，但從來沒有同意過一條大罪」。在愛情的眼目中，所見的價值，是天主教傳統所教導有關真理的價值，當中便含有理智歸依的種子⁵²。更為重要的，是與聖三直接往來的經驗，使依納爵對基督擁有存在性的、感性的知識 (affective knowledge)，促成依納爵理智上的歸依。

七、巴黎的學術訓練

經歷了理智、倫理、宗教歸依的依納爵，已成為一個新人。巴黎研讀人文科學及神哲學的經驗，是依納爵思想發展的成熟期。宗教歸依、倫理歸依、理智歸依的經驗，加上長時間學術訓練，依納爵已具備系統的、嚴謹的思考能力，能對自己超越的經驗作嚴格的學術反省，建構成完整的基督論，因為依納爵的基督論是按照自己與基督相遇、相知、相結合經驗建構成的理論，與教會傳統探索基督形上本質的古典基督論大異其趣。依納爵的基督論，建基於自我超越的經驗，因而使他對基督的自我超越，有一份感性的知識 (affective knowledge)。按郎尼根的理论，只有經歷三種歸依經驗的聖人，才能按照自身的歸依經

⁵² *Method*, p.243.

驗，作正確的神學判斷，因為歸依經驗是判別真理的標準⁵³。依納爵的歸依經驗，使他成為名副其實的神學家，其豐富的神學與靈修遺產，幾百年來，影響無數耶穌會士及教會人士，間接助其成為貢獻良多的神學家、福傳者，拉內與郎尼根便是突出的例子。

巴黎的學術經歷，仍有不可或缺的價值。缺乏了巴黎的學術訓練，依納爵仍然會有簡樸的基督論，但因欠缺了學術工具，大概沒有辦法形成嚴格的思想體系。而依納爵膾炙人口的靈修巨著《神操》，大概也無法如今天所呈現的體系嚴明、首尾呼應。

上面追溯了依納爵基督論的三個主要源頭，下面將討論其基督論。

八、依納爵的基督論

神操是理智、倫理、宗教歸依的果實。神操的目的在彰顯天父的光榮：人肖似貧窮及受人輕視的基督，便是彰顯父的光榮⁵⁴。神操是為幫助退省者默觀基督神聖及人性的生命⁵⁵。從而對救主的自我超越旅程有感性的認識。神操同時邀請退省者默觀自己的生命，從第一週的悔罪開始，到第二週面對基督君王的召喚，在魔鬼與基督之間作存在性的抉擇。藉著一連串的抉擇，轉化舊視野的核心價值，進入全新的視野，仿效基督，在

⁵³ *Method*, p.331~332.

⁵⁴ Hugo Rahner, *Ignatius the Theologian*, p.56.

⁵⁵ Hugo Rahner, *Ignatius the Theologian*, pp.53~54.

新視野中完成自我超越的旅程，回歸天父。神操建基於依納爵的基督論；而他的基督論也在神操的整個脈絡中表露無遺。理解神操的目的及動力，便同時理解依納爵的基督論。

神操並非一連串祈禱的集合，而是一個整體，要以第二週作為基礎，才能掌握此重點。神操目的及意義只有一個：基督將生命的規律置於人性中，人需在基督君王及魔鬼之間作存在性的、終極的抉擇。選擇基督君王，將終極轉化人的生命，使人與天主的旨意和諧，按照人性的規律完成自我超越⁵⁶。

〈原則與基礎〉是依納爵理智、倫理、宗教歸依的果實。〈原則與基礎〉扼要闡明，人生目標是讚美天主及拯救自己的靈魂。繼而說明達到人生目標的原則，就是「平心」(indifferent)。因為世上一切，都為幫助人達到受造目的。在不違反倫理規範，可自由選擇的前提下，人選擇的原則，就是選擇那「更」(magis)能幫助我們達到受造目標的事物(《神操》23號)。

所謂達到受造的目標，以拉內的神學表達：人須仿效救主基督，完成驚心動魄的自我超越旅程。降生成人的基督，從父的「肖像」走向父的「模樣」，完成自我超越，回歸聖父的懷抱。人按基督的「肖像」受造，一生不斷走向基督的「模樣」，藉參與基督的生命，完成自我超越，回歸聖父的懷抱。

〈原則與基礎〉的「更」，引導退省者深切反省自身的罪過，在此基礎上準備自己，作生命終極的抉擇⁵⁷。

⁵⁶ Hugo Rahner, *Ignatius the Theologian*, pp.55~56.

⁵⁷ Hugo Rahner, *Ignatius the Theologian*, p.56.

神操第一週邀請退省者作生命的基本抉擇：痛悔己罪，回頭歸向天主。依納爵按個人的悔悟經驗寫成了第一週。痛悔是實踐自我超越的基本要求，沒有真誠的悔改，人被罪惡所捆綁，無從談自我超越，亦無法談肖似基督，學習基督的自我超越。第一週是參與基督自我超越的準備（《神操》23~90 號）。

第二週第一日第一次默觀降生奧蹟。拉內認為人的自我超越有賴於天主的自我通傳。依納爵的基督論，正表達了此一觀念。第一前導：「記起我要默想的歷史。這裏是設想天主三位俯視滿佈人類的世界廣大區域，看見眾人都走向地獄，便從永遠決定了天主第二位降生成人，為拯救人類」（《神操》102 號）。而降生奧蹟便是自我通傳的高峰。沒有天主的自我通傳，人的自我超越便失去目標，只有從虛空走向虛空，從不圓滿走向不圓滿，人的心靈永遠無法得到滿足。

基督身上，天主的自我通傳與人的自我超越圓滿實現⁵⁸。人只要努力肖似基督，便能超越自己。在《神操》第三前導的求恩，清晰地表達了此一基督論觀點：「祈求我所願望的。這裏是求天主賞我深深地認識為我而降生成人的吾主耶穌，為更能愛慕地追隨祂」（《神操》104 號）；同樣，在結束前的對禱亦表達了此觀點：「沈思我對天主聖三，降生成人的永恆聖子……祈求幫助我更能追隨效法降孕的救主」（《神操》109 號）。

既在第一週作了人生的終極抉擇，回頭歸向天主。第二週

⁵⁸ 黃克鏗，〈道成人身〉《神思》7，1990，2~3 頁。

以主耶穌的降生成人、成長、承行天父的旨意，宣傳天國為脈絡，邀請人學習基督的榜樣，藉一連串的抉擇與行動，行使「經度自由」(the exercise of vertical freedom)，離開假我的舊視野，進入真我的新視野，在新視野中以基督的自我超越為榜樣。基督一生不斷從天父的「肖象」邁向天父的「模樣」。退省者亦學習從基督的「肖象」邁向基督的「模樣」，不斷超越自己，在基督內回歸父懷。

基督承行聖父的旨意，降生成人，實踐聖父的救恩計劃(《神操》101~109 號)；同理，人面對基督君王的召喚，須作存在性的抉擇，跟隨祂、事奉祂，或拒絕祂？默觀基督君王的號召，正是幫助人作抉擇，全心全意奉獻自己，慷慨回應基督君王的召喚，偕同祂征服全世界(《神操》95~100 號)。

基督本是天主子，為了我們的得救，屈尊就卑，降生在馬棚。「吾主耶穌誕生在極度的貧窮中，從此開始千辛萬苦的生活，挨熱受凍，忍受飢餓，飽嘗種種欺侮凌辱之後，還要死在十字架上。這一切都是為了我」(《神操》116 號)。〈謙遜三級〉的默觀，正是幫助我們效法主耶穌的謙卑。第一及第二級謙遜幫助人擺脫大小罪惡的捆綁。第三級謙遜是最完美的謙遜，除包括第一和第二級在內，就是要在各方面肖似基督：選擇貧窮、屈辱、被他人輕視，目的就是要與貧窮、受屈辱、被人輕視的基督同行(《神操》165~168 號)。

第三日默觀基督在納匝肋事奉雙親、在聖殿事奉聖父、承行父的旨意(《神操》134, 271 號)。人面對基督的召喚，應如何作

抉擇？〈三種人〉的默想，正是幫助人以正確的態度，面對基督的召喚，作正確的抉擇，承行天父的旨意（《神操》149~157號）。

第六日默觀基督在約旦河受洗後，進入曠野，受魔鬼的誘惑時，在聖父與魔鬼之間，如何作抉擇（《神操》161~274號）。第四日兩旗默想，在幫助人面對魔鬼與基督的召喚時，應以何種態度作抉擇（《神操》136~148號）。

第二週所提及的選擇問題，其實是〈原則與基礎〉的具體應用。有關選擇的時間、對象、方式等討論，都是為幫助人達到受造目的，即承行天主的旨意，光榮天主。退省者默觀基督的自我超越歷程，同時默觀自我超越的歷程。既對兩種歷程具有感性的認識，便能在現實生活中作正確的抉擇及行動，仿效基督，在其恩寵推動下，完成自我超越。可見神操的核心動力，是以依納爵的基督論為基礎（《神操》169~188號）。

人生終極目的，是為承行天主的旨意。然而，承行主旨預設了明白主旨。如何尋找天主的旨意？神類辨別就是分辨天主旨意的有效工具。神類辨別貫通了整個神操，有關辨別神類的甲、乙組規則（《神操》313~336號），就是為幫助人以內在的經驗和動力為素材，特別藉神枯、神慰的經驗，辨別思想與傾向的來源，並以此作為抉擇的基礎，以基督的自我超越為藍本，作正確的決定，完成自我超越，達成人生目標。

第三及第四週默觀救主的死亡與復活。依納爵將基督苦難

的神學意義，發揮得淋漓盡致⁵⁹。

「第五端：想吾主耶穌的天主性如何隱藏不露：就是說，祂雖能消滅祂的敵人，祂卻不肯下手，反讓祂的人性受這慘酷至極的痛苦。」（《神操》196 號）

拉內認為，天主剝除了自身的神性（God divests himself of his divinity）便是降生成人的意義。神在神性領域以外的自我彰顯便是人最基本的定義⁶⁰。基督「剝除了」自己的神性光榮，以人性的軟弱，接受極不人道的凌辱。

「第六端：想祂受這些苦都是爲了我的罪：我爲祂該作甚麼？受甚麼苦？」（《神操》197 號）

基督爲愛我成爲弱者，我又該作甚麼以回報祂的愛？依納爵以基督深摯的愛，邀請退省者作人生重要的抉擇，效法祂走自我超越的路，在祂內回歸父家。他的基督論貫穿了整個神操。

總 結

筆者願以神操「吾主耶穌一生的奧蹟」（《神操》261~312 號），總結全文的討論。

依納爵的基督論，藉神操默想的題材〈吾主耶穌一生的奧蹟〉，表達得最爲明顯。依納爵邀請退省者默想基督一生自我超

⁵⁹ Hugo Rahner, *Ignatius the Theologian*, p.133.

⁶⁰ Karl Rahner, 'Anonymous Christians', *Th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VI*, trans. Karl-H. Kruger (London: Darton, Longman & Todd; Baltimore: Helicon Press, 1969), pp.392~393.

越的旅程，從預報救主降生起（《神操》262 號）到耶穌升天（《神操》312 號）爲止。主耶穌自我超越的歷程，成爲《神操》的骨幹和動力泉源。沒有主耶穌的自我超越，便沒有神操，也不會有人的自我超越。

拉內認爲天主的自我通傳，人的自我超越，在主耶穌身上圓滿實現。從神性的角度看，基督的降生成人，是天主自我通傳的圓滿實現。從人性的角度看，基督的自我超越，也是人自我超越的圓滿實現。依納爵的基督論，正是要表達此一真理。默觀基督一生的奧蹟，從降生奧蹟開始，到升天爲止，就是藉默觀的方式，同時經驗了天主的自我通傳與人的自我超越，因爲降生成人的基督，是以人的方式在世上生活。

依納爵未採用學術論說的方式表達，卻採用默觀的方式，讓人以心靈經驗這項真理，因而對天主的自我通傳和基督的自我超越，獲得感性的知識。純理性的論述或許能影響人的理性，卻難以改變人的心靈。唯有藉著默觀，讓人「經驗」天主自我通傳，主耶穌自我超越的奧蹟，才使人擁有一定理性與感性的知識。依納爵的基督論，藉神操默觀的架構和動力，深刻轉化退省者的心靈，助其歸依，進而效法基督自我超越的道路，承行天主的旨意，實現受造目的。